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国有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油溪府发〔2023〕42号

各村（社区）委员会、各有关单位、镇属相关部门：

因上级参考政策文件变更，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即日起废止《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油溪府发〔2022〕88号）文件。

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